

沈阳市食用菌协会

沈食菌协发[2019]1号

关于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推进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帮助会员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深化团体标准的应用与推广，协会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请各会员单位参照实施。本管理办法自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开始执行，办法条文的解释权归协会办公室负责。

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沈阳市食用菌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为规范“沈阳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提高标准适用性和标准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食用菌工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沈阳市食用菌协会制定并发布的在沈阳市行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本管理办法规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预研阶段、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发布阶段、出版和实施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顺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预研阶段	标准提案
2	立项阶段	标准提案
3	编制阶段	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
5	审查、发布阶段	标准送审稿、报批稿
6	出版阶段	团体标准

注：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实施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一、 预研阶段

1. 拟制定的标准需有至少三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

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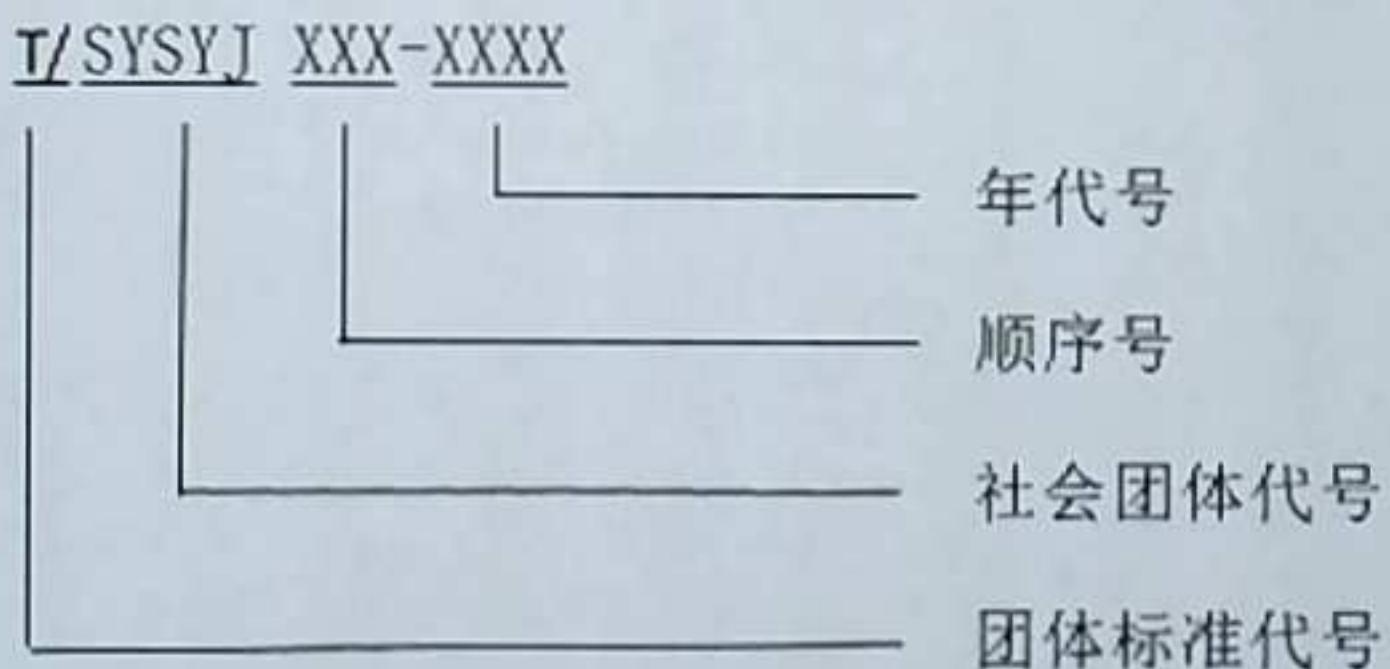
2.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宜符合 GB/T1.1-2009 的要求）和实施方案。专业领域有工作组的可向工作组提交，无工作组的可向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提交。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调研和分析情况。

3. 标准的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取得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二、立项阶段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进行汇总，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公示。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三、编制阶段

1. 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2. 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3.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四、征求意见阶段

1. 标准化工作部或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在沈阳市食用菌协会中进行，由协会委员进行投票，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在协会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3. 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日。

4.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5. 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可通过工作组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无工作组的可直接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五、审查、发布阶段

1. 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沈阳市食用菌协会委员或会员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3/4$ 以上委员或会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2.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3.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

六、出版阶段

标准化工作部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七、其它

1.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2. 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